

銓敘釋例增補彙編

銓敘部 編輯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銓敘釋例增補彙編目錄

壹、任用.....	1
留職停薪事項.....	1
主計人員事項.....	5
醫事人員事項.....	7
聘用人員事項.....	9
職務代理事項.....	11
貳、陞遷.....	13
陞遷資格事項.....	13
參、考績.....	15
考績獎金事項.....	15
考績委員會事項.....	17
肆、獎懲.....	19
請發獎勵金事項.....	19
其他有關事項.....	21
伍、差假.....	23
休假事項.....	23
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事項.....	25
陸、退休（職）.....	27
降齡退休危勞範圍事項.....	27
退休給與事項.....	29
遺屬金發給事項.....	31
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項.....	33
年資保留及年資併計事項.....	35
柒、撫卹.....	37
請領慰問金事項.....	37
附錄：已停止適用解釋函（令）.....	39

壹、任用

留職停薪事項

1、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其「先行共同生活」證明文件之補充規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111 年 3 月 22 日部銓四字第 1115431658 號函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二、本部 106 年 11 月 15 日部銓四字第 1064282778 號函略以，依勞動部 106 年 10 月 24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60131984 號函，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3 項所稱「先行共同生活」之證明文件，除法院對受僱者聲請收養認可之裁定（含記載於聲請書或筆錄者）外，如因收出養媒合、近親或繼親收養，已與收養人共同生活，致法院未再特別准其先行共同生活者，得以出具法院之公函文書（如家事法庭通知）或村、里長之證明，依個案事實認定受僱者與被收養人已共同生活。公務人員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其「先行共同生活」之定義範圍及證明文件，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又如係提出村、里長之證明者，須足堪認定當事人確有收養之意願。
- 三、審酌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實務執行現況，故「先行共同生活」之證明文件，除仍得依前開本部 106 年 11 月 15 日函辦理外，下列文件亦得作為「先行共同生活」之證明文件：
 - （一）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如試養契約書）：上開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收出養媒合服務專區之「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名單」查詢。
 - （二）向法院提出家事聲請狀（聲請認可收養）之證明文件，並輔以其與被收養人同住一地址之證明（如戶口名簿）。

2、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8 款

銓敘部 111 年 8 月 19 日部銓四字第 1115478264 號電子郵件

- 一、以公務人員申請留職停薪者，係保留職缺轉從事各該留職停薪事由，其留職停薪期間如有從事非屬原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由權責機關就個案情形綜合審酌有無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回職復薪之情形，倘有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權責機關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通知其回職復薪；又留職停薪期間倘有其他留職停薪事由，亦得於回職復薪後，再以另一事由申請留職停薪，惟仍須由權責機關依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 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參加律師職前訓練，應由權責機關就個案實際情形審酌於參加上開訓練期間，有無原育嬰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回職復薪之情形，倘經權責機關審認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已無育嬰事實，即應辦理回職復薪；惟如其仍有參加律師職前訓練需求，則得於回職復薪後，以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事由向機關申請留職停薪，並由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

3、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及第 8 款

銓敘部 111 年 8 月 29 日部銓四字第 11154849531 號函

- 一、為鼓勵公務人員增進個人知能、追求自我成長，並考量留職停薪期間係保留職缺，且未支薪，故放寬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及考試院、行政院 110 年 6 月 29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1000043021 號、院授人培字第 11000015392 號令等辦理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惟權責機關仍應就個案實際情形審究有無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如有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應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通知其回職復薪；又其回職復薪後，倘符合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亦得於回職復薪後，再以進修事由辦理留職停薪。

二、本部 95 年 11 月 24 日部銓四字第 0952726567 號書函、101 年 12 月 22 日部銓四字第 1013674534 號書函、102 年 12 月 18 日部銓四字第 1023783160 號書函，以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函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壹、任用

主計人員事項

1、曾任「會計審計」職系職務年資，採認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14 條至第 20 條所稱主計職務年資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14 條至第 20 條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 10 日主人地字第 1111001490 號函

一、依現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第 14 條至第 19 條等有關擬任主計官或主辦主計職務之任用資格，於採計曾任官等、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職務年資時，明定有應具備之主計職務或審計職務年資。至於同條例第 20 條所稱主計職務，指曾任會計、統計職系之職務。再者，109 年 1 月 16 日將「會計」、「審計」職系整併為「會計審計」職系，茲以審計職務與主計職務有別，爰有關曾任「會計審計」職系職務年資採計為主計職務年資，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 擬任主計條例第 14 條至第 19 條所定主計官、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者，其「會計審計」職系職務之年資，除任職審計職務者外，無論是否為任職主計機構之年資，均得採計為主計職務年資。
- (二) 擬任主計條例第 20 條所定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者，其任職各機關（構）「會計審計」職系職務之年資，均得採計為主計職務年資。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4 月 8 日主人地字第 1031000636 號書函及該總處 109 年 3 月 19 日主人地字第 1091000506 號函有關採認「會計審計」職系職務年資僅限任職主計機構者始得採計，任審計職務者則不予採計之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壹、任用

醫事人員事項

1、公立醫療機構首長接任前，已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聘用住院醫師，如與現任首長具有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親屬關係，倘為完成醫師法及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專科醫師訓練，於年度續聘時，得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及第 9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11 年 7 月 15 日部特四字第 1115466152 號函

按公立醫療機構住院醫師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進用者，雖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聘用，惟依醫師法等相關規定，聘用住院醫師須於教學醫院完成一定年限之專科醫師訓練，始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是聘用住院醫師係屬訓練性職務，且聘用住院醫師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係屬醫事人員專業訓練之一環，與一般聘用人員係因執行業務計畫而定期以契約進用之情形自有不同。又原行政院衛生署前基於醫事人員管理主管機關之立場，以 98 年 9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12447 號函同意聘用住院醫師在專科醫師訓練年限未完成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據上，為期國家醫師專業人才養成培訓制度更趨完善，公立醫療機構聘用住院醫師如係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聘用者，倘係為完成醫師法及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專科醫師訓練，而需續聘時，得適用任用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部 95 年 8 月 18 日部銓五字第 0952684906 號書函仍應受有關迴避任用之限制。

壹、任用

聘用人員事項

1、各機關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以及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於產前假期間所遺業務，得分別再進用聘用人員或約聘（僱）人員代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補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

二、補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

三、補充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

銓敘部 111 年 8 月 26 日部銓三字第 1115485424 號函

鑒於我國少子女化現象越趨嚴重，以及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並配合鼓勵生育政策，同時考量機關業務遂行之需要，同意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以及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於產前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得分別再進用聘用人員或約聘（僱）人員代理；惟不得逾原聘用人員或原聘（僱）職務代理人員之代理期間，又該替代人力於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聘僱。

壹、任用

職務代理事項

1、關於各機關經列入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現缺職務，該職務原約聘僱人員解聘僱時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

銓敘部 111 年 3 月 3 日部銓三字第 1115430958 號函

一、機關經列入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現缺職務原約聘僱人員，依 111 年 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就其解聘僱時點說明如下：

- （一）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應即解聘僱。
- （二）職務未獲分配考試錄取人員且已無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或考試錄取人員未報到者，應於公布分配結果之次日起第 16 日解聘僱。但考試錄取人員未報到，如因業務需要，至遲得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第 16 日解聘僱。
- （三）分發機關依規定（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得指定報到日期者，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應即解聘僱；未獲分配考試錄取人員且已無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或考試錄取人員未報到，至遲應於錄取人員實際得報到截止日解聘僱。

二、該等職缺依職代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項第 2 款或其他規定，有得繼續代理情事者，不受前開解聘僱時點限制，但不包含考試錄取人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而已到職並辦理該職缺業務者。另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

三、本部 96 年 2 月 1 日部銓三字第 0962747996 號函，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貳、陞遷

陞遷資格事項

1、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所稱「性質相近」之補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

銓敘部 111 年 6 月 15 日部銓一字第 1115462354 號令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性質相近」之職缺，指該出缺職務之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係與原公開甄選職缺之職系列屬「同一職組」或「視為同一職組」（指原公開甄選職缺之職系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該出缺職務之職系）者。

叁、考績

考績獎金事項

1、12月2日以後退休之公務人員，如遇次年1月1日公務人員待遇調增，其退休當年考績獎金應以調薪後之數額發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第2款

銓敘部 111 年 1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1115412824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12月2日以後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或轉任（調）不適用本法規定之機關，經依本法辦理考績者，其考績獎金依考績結果以在職同等級且支領相同俸給項目者次年1月1日之俸給總額為準。」
- 二、依前開規定，12月2日以後退休之公務人員，其考績獎金應依考績結果以在職同等級且支領相同俸給項目者次年1月1日之俸給總額為準，倘上開俸給總額因公務人員待遇調整而有調增，則上開退休公務人員考績獎金，亦應以調薪後之數額發給。

叁、考績

考績委員會事項

1、轄下無受考人之兼任一級單位主管仍得經機關首長指定為考績委員會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4 項

銓敘部 110 年 11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1105402585 號電子郵件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第 2 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6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 4 項）第 2 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依上開規定，機關首長得指定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一級單位主管為考績委員會委員，並未以該一級單位主管轄下有受考人為要件。

2、考績委員會委員於任期中辦理留職停薪之處理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

銓敘部 111 年 9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11154887861 號函

- 一、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第 2 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6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 6 項）第 2 項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依上開規定，考績委員會應由當然委員、指定委員及票選委員共同組成，以協助機關首長為公正客觀之考核，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
-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該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特定事由，經權責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復職及復薪。按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已屬暫離職務之不在職狀態，實際上無從從事考績委員會委員之職掌事項，是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尚不具前開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6 項所定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權（含參選權及投票權），至考績委員會委員倘於任期中辦理留職停薪，應即卸除其委員身分，始符合考績委員會之制度設計目的。另上開委員卸任後所遺缺額如係指定委員者，得由機關首長另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如係票選委員者，則應由候補人員遞

補，又倘無候補人員，於考績委員會之組成人數及指定與票選委員配置比例符合前開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之前提下，得由機關衡酌是否辦理補選，否則即應辦理補選。

肆、獎懲

請發獎勵金事項

1、離職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者，非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

銓敘部 111 年 10 月 28 日部管三字第 1115502604 號函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律或本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撫卹法規辦理退休、撫卹人員，在職時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發給獎勵金。茲以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5 條及第 86 條規定請領原公務人員年資之退休金者，於該法既已明定係屬未辦理退休或資遣之離職人員，自非屬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律辦理退休人員，非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肆、獎懲

其他有關事項

1、各主辦機關不得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規定，選拔其他主辦機關之現職人員為模範公務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
銓敘部 111 年 4 月 8 日部管三字第 1115440004 號電子郵件

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各主辦機關每年得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名額，係依選拔時所屬現有職員總人數計算，又選拔結果須由主辦機關首長核定後始為確定，從而各主辦機關選拔對象範圍應以首長核定时之所屬現有職員為限。據此，各主辦機關不得依激勵辦法規定，選拔其他主辦機關所屬之現職人員為模範公務人員。

伍、差假

休假事項

1、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以及行政法人之年資，如屬全時專任性質者，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期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

銓敘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部法二字第 1105404525 號函

- 一、本部 110 年 8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777381 號令及第 11053777382 號函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期數時，得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期年資；上開所稱「全時專任」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而言，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
- 二、依水利法第 12 條及行政法人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及行政法人均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據公法所設立而具有公法上權利能力之公法人，其所屬人員從事之工作內容，與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人員同為執行公共事務，爰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及行政法人之年資，如屬全時專任性質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得於服務機關核計其休假期數時，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期年資。

伍、差假

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事項

1、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娩假及流產假之起算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111 年 8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1115475501 號函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第 2 項）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8 星期；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4 星期……。」勞動部 111 年 7 月 25 日勞動條 4 字第 1110140681 號函略以，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及性工法第 15 條所定產假之起算時間，最遲自分娩或流產之日起算，惟女性受僱者當日勞務提供完成後始分娩或流產者，得以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
-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因懷孕者，……於分娩後，給娩假 42 日；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42 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本部 90 年 9 月 28 日 90 法二字第 2071464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於下午分娩，如其尚有產前假 4 小時以上，則其當日上午可請產前假，下午即應申請娩假。
- 三、據上，公務人員如有分娩或流產事實，應核給娩假或流產假，該等事實如係於下午發生，則公務人員最遲得自分娩或流產之日下午請娩假或流產假，至如公務人員係於下班後始分娩或流產，其娩假或流產假最遲得自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

陸、退休（職）

降齡退休危勞範圍事項

1、修正「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附設醫療機構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自 111 年 7 月 19 日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1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11 年 7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1115456457 號函

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附設醫療機構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

銓敘部 109 年 12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1095308964 號函核備

銓敘部 111 年 7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1115456457 號函核備修正

機關	單位	職務	退休年齡	
			自願	屆齡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所屬金山分院、北護分院、新竹臺大分院及雲林分院	全院，但以下單位不適用： 1.總院： (1) 檢驗醫學部 (2) 影像醫學部 2.雲林分院： 門診部之轉診中心	護理師	55	60
		護士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全院	護理師		
		護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全院	護理師		
		護士		

附註：本表自 111 年 7 月 19 日生效。

陸、退休（職）

退休給與事項

1、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1 條第 6 項第 1 款所稱「退休前 5 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認定，應以退休前已有之考績結果為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1 條第 6 項第 1 款
銓敘部 110 年 11 月 16 日部退一字第 1105390292 號電子郵件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31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自願退休之公務人員，如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 5 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含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及專案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 31 條第 1 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上述所指於退休前 5 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係以在自願退休生效前，即已因延長病假原因，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考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者而言。

二、某甲年齡為 51 歲，任職年資滿 28 年，於 109 年依公保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109 年 5 月起請事假、病假、休假及延長病假，致 110 年全無工作事實，並擬申請於延長病假期滿翌日（110 年 11 月某日）退休生效，惟因無法依考績法相關規定先行辦理 110 年考績核定事宜，爰自無法以前開退撫法第 31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支領全額月退休金。又某甲如因延長病假期滿無法銷假上班，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留職停薪，且於 110 年不辦理另予考績經本部登記後或檢送經考績核定權責機關核定後出具不辦理另予考績證明，再依退撫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退休，即符合同法第 31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

2、任職滿 15 年之自願退休公務人員因公傷病請公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者，得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1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1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
銓敘部 111 年 7 月 27 日部退二字第 1115473755 號函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31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任職滿 15 年，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退休，如曾依公教人員保險

法（以下簡稱公保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 5 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 31 條第 1 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揆諸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任職滿 15 年以上」自願退休者，若未達規定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但身心傷病已達一定程度，因其健康狀況欠佳，如強制與一般人員適用相同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則難以發揮退休制度照顧失能者基本生活之本旨，爰准其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惟應符合一定條件，以避免寬濫。

二、公務人員如任職滿 15 年，依退撫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退休，且曾依公保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並於退休前 5 年內有因公傷病請公假或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者，亦得依退撫法第 31 條第 6 項規定，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同條第 1 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陸、退休（職）

遺屬金發給事項

1、支（兼）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亡故後，其大陸地區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之請求權時效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7 條第 3 項、第 73 條第 1 項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11 年 9 月 13 日部退三字第 1115489426 號書函

- 一、有關大陸地區遺族申請領受遺屬一次金（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稱一次撫慰金）、一次撫卹金等時效之認定，應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後段規定，於（退休）公務人員死亡之日起 5 年之除斥期間內申請，並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內完成領受各項給付。是以，大陸地區遺族如於（退休）公務人員死亡之日起 5 年未提出「申請」，即喪失申請之權利，如自（退休）公務人員死亡之日起逾 10 年期間，未「完成領受」，則其領受權消滅。
- 二、至於大陸地區遺族依退撫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 3 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遺屬一次金餘額，其請求權時效亦依上述規定辦理。

陸、退休（職）

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項

1、公務人員因照顧孫子女申請留職停薪，其留職停薪期間不得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4 項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

銓敘部 110 年 12 月 8 日部退三字第 1105407881 號電子郵件

一、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及第 9 條等規定，該辦法所稱育嬰留職停薪，係指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事由，未包含同條項第 3 款照顧 3 足歲以下孫子女之留職停薪事由。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4 項所定，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自行全額負擔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規定，僅有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方可適用，因照顧孫子女申請留職停薪，並非屬於留職停薪辦法所稱育嬰留職停薪，無從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2、公務人員所具軍校基礎教育時間跨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依其就讀軍校期間佔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比率計算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並於依規定補繳後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111 年 3 月 22 日部退三字第 1115422936 號電子郵件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及國防部 88 年 3 月 6 日、同年 5 月 1 日鍊銷字第 88002777 號、第 880005819 號等 2 書函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之年資，應依規定完成補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軍校基礎教育年資跨越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時間者，依國防部 107 年 9 月 10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2539 號函規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基礎教育期間倘跨越退撫新制

實施前、後時，則依其就讀軍校期間佔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比率計算屬退撫新制實施後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並於補繳後，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陸、退休（職）

年資保留及年資併計事項

1、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離職後，須轉任其他職域繼續工作且依其他職域退休法令辦理退休，始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請領條件，非以有無參加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為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5 條及第 86 條
銓敘部 111 年 1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1115410653 號電子郵件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85 條（年資保留）及第 86 條（年資併計、年金分計）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含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可以在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依規定請領離職前原任職年資之退休金（如果原已任職滿 15 年，可以請領月退休金；任職未滿 15 年者，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如果原任職未滿 15 年而於離職後轉任其他職域繼續工作，在將來依其他職域退休法令規定辦理退休時，可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請領條件，於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依規定請領原公務人員年資之月退休金。
- 二、公務人員任職未滿 15 年離職後，無論此後是轉參加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如果未再轉任其他職域繼續工作並依法退休時，依規定只能請領一次退休金（按：其他職域年資，不是以有無參加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來認定）；若有轉任其他職域繼續工作，等到依其他職域退休法令規定（例如勞工退休金條例或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等）辦理退休時，就可以併計上述其他職域年資成就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請領條件（合計滿 15 年以上），於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依規定請領原公務人員年資之月退休金。

2、任職滿 5 年之公務人員離職後轉任自雇業（即自營作業者），嗣年滿 65 歲時，如何併計其他職域工作年資，成就請領原公務人員年資之月退休金條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24 條、第 126 條

銓敘部 111 年 8 月 3 日部退一字第 1115471146 號電子郵件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公

務人員任職滿 5 年離職後，擬併計其他職域工作年資以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者，須符合「轉任至其他職域工作」且「之後有依其他職域退休法令規定（例如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退休（職）」等要件，其所具未曾支領退離給與之「其他職域」年資，始得適用前開退撫法第 86 條第 2 項併計成就條件規定。因此，如擬依前開規定申請原公務人員任職年資之月退休金，於符合上開法定要件時，得併計原任公務人員前及離職後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年資，且必須是未曾支領退離給與之年資，以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如經臺灣銀行信託部（以下簡稱臺銀信託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局）證明，曾依適用之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領取新、舊制勞工退休金，或經民間機關雇主另行給與性質相當之退離給與給付，均應屬已支領退離給與之年資，即不得併計成就請領公務人員月退休金條件。

二、有關轉任自雇業者，應如何檢具證明文件部分，按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年資，原則上應以曾任職之民間機關覈實出具載明任職起迄日期及有無領取相關退離給與之證明，並檢附臺銀信託部及勞保局查明是否已依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領取相關退休金之函文、勞保局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以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惟若該民間機關已不存在或屬自雇業者，得以臺銀信託部及勞保局查復函文、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明細資料所載累計提繳年資及相關營業執照佐證。

三、另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請領退休金者，應填具退休金給付申請書，併同相關年資證明等文件，方可由相關機關向審定機關申請發給。是若曾任職之民間機關因故無法開立證明，尚無從確認該其他職域工作年資是否曾支領退離給與，惟以離職人員係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行政訴訟法第 136 條規定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爰仍應由離職人員負舉證責任，提出相關證明後始得據以辦理。

柒、撫卹

請領慰問金事項

1、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於居家照護隔離期間有進行（遠距）診療或後送就醫等情事，得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核發慰問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0 條

銓敘部 111 年 6 月 13 日部退五字第 11154486951 號函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鑒於 COVID-19 疫情升溫，面對 COVID-19 之 Omicron 病毒株以輕症及無症狀為主的快速傳播模式，為擴大醫療應變量能，業於 111 年 4 月訂定「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調整 COVID-19 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條件，輕症或無症者得以居家照護辦理，如有醫療需求，得安排視訊診療、遠距醫療或後送就醫等。
- 二、茲以慰問金係政府對於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傷亡，予以慰問、照護及保障所給之即時性慰助及經濟上之實質補貼，屬政府於退撫給與及公保給付之外另加之給與，本部同意援 SARS 前例，發給慰問金，其發給條件及範圍自應審慎考量規範意旨，兼顧人員權益及衡平，爰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致確診 COVID-19，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0 條及本部 110 年 6 月 28 日部退五字第 11053590142 函規定，須由合格醫院（醫療院所）依其治療情形出具診斷證明，或由權責機關以隔離治療處置（出具隔離治療通知書）等予以認定。是以，確診個案之傷病程度及執行治療方式，涉及傳染病防治法之規範及醫療專業之判斷，可能有不同隔離方式，惟如無實際住院治療或由權責機關認定屬隔離治療之情事，尚難謂符合發給辦法及本部上開 110 年 6 月 28 日函之意旨；惟如公務人員確因執行職務確診 COVID-19，且於居家照護期間，有經合格醫院（醫療院所）進行（遠距）診療或有後送就醫等情事，自得檢具合格醫院（醫療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等足資證明治療等相關文件，依其治療次數或後送就醫住院治療情形，依發給辦法發給標準辦理。

附錄：已停止適用解釋函(令)

編號	停止適用之解釋函(令)		依據之函(令)		備註
	日期	解釋機關文號	日期	發文機關文號	
1	87年3月25日	銓敘部87年3月25日87台甄五字第1598805號函	110年7月6日	銓敘部部銓四字第1105364648號函	本函釋與110年7月6日部銓四字第1105364648號函未合，業已停止適用。
2	95年5月5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0952642787號書函	110年12月10日	銓敘部部法三字第11054087371號令、部法三字第11054087372號函	
3	96年2月1日	銓敘部部銓三字第0962747996號函	111年3月3日	銓敘部部銓三字第1115430958號函	
4	95年11月24日	銓敘部部銓四字第0952726567號書函	111年8月29日	銓敘部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	有關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進修，經111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解釋在案，本函釋與該函釋未合自該日起停止適用。
5	101年12月22日	銓敘部部銓四字第1013674534號書函			
6	102年12月18日	銓敘部部銓四字第1023783160號書函			